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口头的方式通知，于2016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曹仕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选举曹仕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，任期三年（即2016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）。（简历请见附件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29日

曹仕美先生:

中国国籍，1963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经济师。2006年至2013年、2013年至今分别任安徽新陇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09年至2012年5月任湖南芙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1年至今任安徽雪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；2012年5月至今兼任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公司医药事业部副总经理。持有公司股票1,133,330股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